

2025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08

由大都会书记员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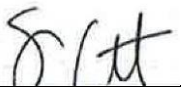
营运部门 政策编号：2004 - 01 - ERG

生效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

大都会水务服务部门《脂肪、油脂与油渍管理政策执法响应指南》

为防止因脂肪、油脂和油渍的无序排放导致排污系统堵塞和阻塞，大都会水务服务部门将推行《脂肪、油脂与油渍管理政策》。根据《大都会法规》第 15 篇第 60 章第 390 条的规定，主管需颁布执法响应手册，规定该部门在执行该政策规定时应遵循的程序。

批准人：


主管 Scott Potter

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经大都会废水听证管理局批准：


主席 Jay Tant

日期 2025 年 1 月 7 日



如需帮助或便利设施安排，请联系大都会水务服务部门，电话：615-862-4862，地址：
1600 Second Avenue North, Nashville, Tennessee 37208。

营运部门 政策编号：2004 - 01 - ERG

(2024 年修订)

脂肪、油脂与油渍 (FOG) 管理政策执法响应指南

1. 司法管辖权

《大都会法规》第 15 篇第 60 章（《排污管道使用条例》，简称 SUO）为纳什维尔及戴维森县大都会政府（“大都会”）的废水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使用者制定了统一要求，确保大都会遵守《清洁水法》及其他适用的联邦法律法规、田纳西州《水质管控法》及其他适用的州法律法规，并规范排入大都会废水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的废水质量，以维护公众健康与福祉。该法规提供了一种用于确定收费标准的方法，向特定使用者颁发许可证，设定排放限制及其他排放标准的方法；规定相关使用者应对废水进行预处理，防止污染物进入公共污水处理厂（POTW，包括收集和输送系统），以免影响 POTW 的运行或污染污水污泥；设立废水听证管理局并规定其职责，同时明确水务与排污服务部门主管的职责，从而确保本章各项规定的实施对所有使用者都公平、公正。大都会保留以下权利：通过条例或在个别废水排放许可证或通用许可证中，针对排入 POTW 的排放物制定更严格的标准或要求，从而符合本条例的目的。

第 15.60.125 节明确规定，各食品服务机构 (FSE) 须遵守运营部门第 2004-01 号政策：《大都会水务服务部门脂肪、油脂与油渍 (FOG) 管理政策》，其适用范围和目的是防止因食品服务机构所排放的脂肪、油脂和油渍积累而导致的污水管或合流排污系统堵塞、阻塞和溢流。根据该政策第十四节规定，FSE 未遵守《大都会排污管道使用条例》或《FOG 管理政策》的任何要求或条款的，将根据《排污管道使用条例》和《FSE 执法响应指南》对其采取执法措施。FSE 可能需向大都会补偿为处理不合规情况所产生的所有人工、设备、物资和处置费用。费用可通过银行本票、汇票支付，或计入 FSE 的水费/污水费账单中。未能向大都会水务服务部门支付补偿的，供水服务将会终止。罚款将根据 FSE-ERG 和《排污管道使用条例》的规定进行。

此外，根据州法律 TCA 11-1-101 Rule 0400- 40-14-.08(6)(b)(8) 和联邦法律 40 CFR 403.8(f)(2)(viii) 的规定，《纳什维尔大都会宪章》第 15.04.349 章定义了部分“重大违规”情况：

A. 长期违反废水排放限值，在本规定中指连续六 (6) 个月时间内对同一污染物参数进行的所有测量中，有百分之六十六 (66%) 或以上的测量值超过数值预处理标准或要求（任何幅度），包括《大都会法规》第 15 篇第 60 章第 070 条规定的瞬时限值；

D. 任何已对公众或环境造成迫在眉睫的危害，或已导致主管行使其紧急权力以制止或防止此类污染物的排放；

E. 未能在计划日期后的九十 (90) 日内，完成单独废水排放许可证、通用许可证或执行令中规定的合规进度节点，包括开始施工、完成施工或达到最终合规；

F. 未能在到期日后的三十 (30) 日内按要求提交报告，包括基线监测报告、遵守分类预处理标准期限的合规报告、定期自我监测报告及合规进度报告；

G. 未能准确报告违规情况；或

H. 主管认定将对本地预处理计划的运行或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的其他违规行为，可能包括违反最佳管理实践的行为。

重大违规涉及 FSE，因此，符合上述定义第 D-H 项的规定的，即可能构成重大违规。该政策要求 FSE 保留三年的油脂废物维护记录，因此，大都会保留对过去三年履约记录不佳的 FSE 引用条款 A 的权利。FSE 在这三年内持续发生违规行为的，大都会水务服务部门 (MWS) 保留在确定罚款时将三年以上的合规记录包括在内的权利。

根据《大都会法规》第 15 篇第 60 章第 390 条规定，主管需颁布执法响应手册，规定该部门在执行该章规定时应遵循的程序。经听证机构批准后，执法响应手册应提交给大都会书记员备案。

总之，大都会水务服务部门主管责成大都会水务服务环境合规科监督、报告并执行《排污管道使用条例》和《脂肪、油脂与油渍 (FOG) 管理政策》，同时查明重大违规行为。本文件即为《脂肪、油脂与油渍 (FOG) 管理政策》专项执法响应手册。

II. 定义

1. 行政命令 - 由大都会水务服务部门主管签发的法律文件，要求接收方开展和/或停止特定活动，且其中可能包含合规进度表。
2. 认证 - 由经批准的个人进行的年度检查，以确保油脂控制装置无缺陷且运行良好。
3. 脂肪、油和油脂 (FOG) - 源自动物和/或植物的有机极性化合物。在本节中，FOG 可称为“油脂”。
4. FOG 排放许可证 - 由 MWS 签发的五年期许可，允许持证方根据 SUO 的规定向 POTW 排放餐饮废水。
5. 食品服务机构 (FSE) - 任何从事食品准备、供应或提供餐饮服务的机构、企业或场所。
6. 大都会水务服务部门 (MWS) - 纳什维尔及戴维森县大都会水务与排污服务部门，负责管控田纳西州纳什维尔市公共污水处理厂。
7. 流动餐饮单位 (MFU) - 指未设固定营业场所，且未通过固定管道直接向污水管道排放废水的食品服务机构，俗称餐车或食品拖车。
8. 公共污水处理厂 (POTW) - 由州或市政府拥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及其全套基础设施。
9. 合规进度表 - 详细列明 FSE 为遵守所有相关政策所需采取的所有步骤。该进度表包括每个步骤的预计完成日期（如：在 30 天内聘请油脂废物运输商、建筑师将完成油脂废物处理计划、签订组件相关合同、开始施工等）。
10. 《排污管道使用条例》(SUO) - 《大都会法规》第 15 篇第 60 章，规定了 POTW 的使用。
11. 违规 - 通过有意或无意的行为或疏忽，违反或未能遵守 SUO 或 FOG 管理政策的任何情况。

12. 废水听证管理局 (WWHA) - 根据《大都会法规》第 15 篇第 60 章第 350 条创立并授权的一个五人小组，代表 MWS 裁决与 SUO 有关的事项。听证会将全程录音，并向公众开放。

III. 执法步骤

大都会水务服务部门的目标是与 FSE 携手合作，确保全面遵守政策。然而，FSE 有时可能会违反某些政策，因此大都会采取了多种执法行动，确保我们的持证者承担责任。各种文件、信件、实验室结果和录音证词均可作为证据。

- **第1步 - 违规通知 (NCN)**

首次遭到警告或出现个别违反《FOG 政策》的情况的，将收到《违规通知 (NCN)》。NCN 由大都会水务服务部门检查员（或其代表）签发给检查时现场报告的责任方。NCN 中汇总了检查员的检查结果，并提供 FSE 纠正违规问题的步骤、未能纠正可能导致的罚款以及执法机构的联系方式。三十 (30) 日内仍未解决违规事项的，MWS 将通过美国邮政向登记地址发送 NCN 提醒函，作为善意提醒。

- **第2步 - 违规告知书 (NOV)**

FSE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纠正 NCN 中所列违规事项，或存在更严重的违规行为，构成重大违规的，将收到《违规告知书 (NOV)》。（更严重的违规行为可见下方罚款表。）NOV 是由大都会水务服务部门通过挂号信方式寄出，或由 MWS 工作人员亲自送达的正式通知。NOV 所含内容比 NCN 更全面、更详细，包括相关检查员的记录以及历史违规时间线，其中明确规定了向大都会提交解决方案合规进度表的最后期限。通知中还会警告收件方，任何民事罚款将自通知所述日期起计算。在多数情况下，房产所有者也会收到 NOV 副本。

- **第3步 - 《合规令》和罚款评估**

FSE 在 NOV 规定的最后期限后仍未合规，或未与 MWS 保持沟通，亦或直接拒绝遵守合规要求的，MWS 主管将签发《行政命令》（通常采用《合规令》形式）。在此阶段，FSE 不得再自行提出合规进度表。《合规令》将由 MWS 工作人员当面送达，并由相关人员见证，同时要求收件方在《送达证明》文件上签字确认已送达。此外，不动产所有者将通过挂号信收到《合规令》的副本。《合规令》将明确列明相关责任方，包括 FSE（或其代表）、不动产所有者以及 MWS，并阐明授权 MWS 签发此类命令的管辖机构和法律。该命令会详尽列举相关合规历史记录，同时做出最终命令。该命令明确要求 FSE 采取具体措施恢复合规状态，其中包括支付任何民事罚款的金额及缴纳方式。

民事罚款金额由大都会工作人员依据以下罚款表确定。该罚款表将根据当前纳什维尔市的市场状况适时调整。除民事罚款外，FSE 可能还需承担与整改相关的费用。

在极少数情况下，存在严重违规情况的，大都会可能会签发《停止令》，要求立即停止文件中所列的违规行为。此类命令通常适用于那些造成干扰、污染、环境危害、损害收集和处理系统、危及公共健康与安全或以其他方式引发紧急情况的排放行为。此类命令可在发现违规行为后立即下达，或也可在听证会后下达。在紧急情况下，可通过电话口头下达命令，并由大都会尽快以书面形式送达。FSE 未遵守该命令的，大都会可采取独立行动来制止违规行为，包括与治安部门或大都会其他机构合作，或暂时吊销 FOG 排放许可证。

FSE 对《合规令》（或任何执法行动）有异议的，可申请将其纳入废水听证管理局的议程，以进行上诉。

- **第4步 - 废水听证管理局**

任何受到执法措施影响的当事方均可向废水听证管理局 (WWHA) 提出上诉。

此外，FSE 存在重大违规行为，特别是未能遵守《合规令》要求的，可能还会收到《示因命令》。《示因命令》是另外一种行政命令，要求指定当事方在特定时间和地点出席 WWHA 听证会。

当事方须在听证会上“示因”，即陈述其上诉依据及相关证据，或就大都会水务服务部门所下达的合规措施提出修改意见。WWHA 有权选择是否批准该上诉。同样，WWHA 也可选择维持大都会下达的《合规令》，额外处以民事罚款（每次违规每天的法定最高限额为 10,000 美元），或吊销该 FSE 的废水排放许可证。

根据与 WWHA 达成的协议进行的任何修改均将形成《协议令》。这是另一种行政命令，具备合同性质，其中，各签署方同意在特定条件下履行相关合规要求，包括特定节点日期合规进度表、规定的民事罚款、损害赔偿及/或补救措施，并由相关当事方签字确认。

《协议令》通常包含该 FSE 对其违规行为承担责任的声明，并表达其以诚恳态度纠正违规原因的意愿。

- **例外情况**

1. 在检查过程中，任何 FSE 未在其排放装置上使用固体过滤器的，无论其过往是否遵守规定，均将被处以 100 美元罚款。该罚款将作为单独条目计入水费账单，并标明违规 FSE 的名称及违规事项。之所以立即处以该罚款，是因为获取此类设备的成本较低，安装使用简便，无需专业管道工或供应商的服务，完全依赖 FSE 的管理人员和员工自行维护。
2. 大都会水务服务部门工作人员保留自行决定立即升级任何其认为特别严重的违规行为的权利，或因损害公共健康、安全、造成滋扰或对污水处理厂造成损害而要求立即采取行动的权利。相关工作人员须提供详细解释和相关的书面材料，证明其采取的措施是合理且符合规定的。

IV. 附加条款

合流制排污系统管理机构

合流制排污系统 (CSS) 内出现非法排放行为的，由环境合规部门行使《大都会法规》第 15 篇第 64 章第 015 条和第 15 篇第 64 章第 220 条赋予暴雨排水管理处的所有权力。排污系统中的部分老旧管道同时用于污水和雨水收集，该部分会被送往中央水回收设施进行处理，不会直接排入流域。任何因非法排放进入 CSS 而导致的违规行为将按照本文件中的规定依法处理。

建筑许可或配餐中心/服务协议搁置

任何未能遵守合规要求的 FSE 均不得申请建筑许可，但该建筑许可旨在授权解决任何未决 FOG 合规问题所需工作的情况除外。此外，任何拟与流动餐饮单位 (MFU) 签订食材供应协议或服务协议的 FSE 须通过检查或符合《大都会 FOG 政策》的相关规定。大都会检查员也可能认定，虽然 FSE 目前符合规定，但须实施更严格的油脂控制措施才能向 MFU 提供额外食材供应服务或依据建筑许可申请扩展营业空间；在这两种情况下，MWS 将依据本条款的规定采取措施。

大都会跨部门相互问责制

某 FSE 违反《大都会政策》或《大都会法规》的相关规定，且该违规行为虽未明确载于《运营部门第 2004-01 号政策》，但涉及液态食物废物/油脂排放和/或处理的，大都会水务服务部门将向相关执法机构报告该违规行为。此类违规行为可能引发由其他大都会部门额外施加的监管措施、执法措施或民事罚款。

违规行为

任何未持有适当 FOG 排放许可证而运营的 FSE，其违规行为将自动升级至第 1 类。该规定同样适用于曾获零 FOG 排放许可，且现已改变其服务模式，以符合《FOG 管理政策》中的限制条件的 FSE（约 9 万家）。

州级和联邦级转介

根据《大都会法规》第 15 篇第 60 章第 430 条规定，MWS 可向田纳西州政府和/或环境保护署申请刑事或额外民事罚款、禁令救济，或依据适用的联邦或州法律提供的其他补救措施。相关机构可能面临轻罪或重罪指控，或需支付额外的经济处罚，具体视违规性质而定。

网站公示

违规 FSE 可能会被公示于公开网站，直至其违规行为得到纠正为止。

五、 罚款评定表

民事罚款是经相关部门针对违反 FOG 政策标准、《排污管道使用条例》及其他相关大都会法规评估后施加的经济处罚。作为升级执法措施，民事罚款具有惩罚性质，旨在通过经济手段阻止违规行为，并追回因非法活动或其他违规行为所获得的任何经济利益。

设定罚款额度旨在收回因违规行为所产生的任何经济利益。民事罚款并非针对人都会因执法、裁决或修复处理费用或对公共财产造成损害而产生的特定费用进行补偿；任何此类补偿性损害赔偿都将另行评估。根据《大都会法规》第 15 篇第 60 章第 420 条规定，大都会水务服务部门主管有权另行评估补偿资金。

大都会认识到，确定罚款金额需审慎考量，确保其能够充分反映违规行为的严重性。罚款金额过低的，无法达到威慑效果，使用者可能将其视为污染环境的税费或象征性费用。罚款金额过高的，可能导致 FSE 破产，从而无法投资必要的预处理设备，甚至可能导致小型企业被迫倒闭。

因此，相关部门已对各种类型的违规行为进行分类，并为每一类别设定相应的罚款额度。罚款金额在包含惩罚性费用的同时，也综合考虑了 FSE 在本地市场聘请服务承包商解决违规问题所需的费用。因此，MWS 保留每三年修订一次罚款金额的权利。罚款将自 MWS 确认 FSE 违规并持续推动 FSE 整改（如《行政命令》事实时间线记录所述）之日起追溯累积计算。罚款类别及金额根据下述《执法响应指南罚款表》确定。该表可能并不详尽，因此 MWS 保留根据具体情况对本表中未明确列出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的权利。所有罚款评估均须经主管或其指定代表签字批准。



脂肪、油脂与油渍 (FOG) 管理政策 - 执法响应指南罚款表

第 0 类		无罚款
首次违反（三年内）NCN 上列出的任何基本违规行为，但因未损害公共健康、安全、造成滋扰或对 POTW 造成损害而无需立即采取行动。		
第 1 类	重大违规	1.00 美元 - 500.00 美元
未在规定期限内对第 0 类违规行为作出回应 -或- 三年内第二次违反第 0 类规定		
逾期未完成油脂收集器/分离器清洁和/或未能提供油脂收集器/分离器维护记录		6.50 美元/天
安装限流器		10 美元/天
排水管道堵塞		15 美元/天
更换油脂收集器		30 美元/天
安装油脂收集器（未曾实施油脂管控措施）		80 美元/天
维修油脂分离器（三通、弯头、灌浆等小规模维修）		10 美元/天
更换油脂分离器		60 美元/天
安装油脂分离器（现有油脂管控措施不足）		100 美元/天
安装油脂分离器（未曾实施油脂管控措施）		250 美元/天
排放装置上的过滤器丢失		100 美元/次检查
未提供有效的油脂收集器/分离器认证表		150 美元/年
第 2 类	重大违规	1.00 美元 - 1,000.00 美元
三年内第三次违反第 0 类规定		第 1 类罚款加倍
未回应第 1 类罚款行政命令		所述罚款加倍
任何因损害公共健康、安全、造成滋扰或对 POTW 造成损害而需要立即采取行动的违规行为。		除第 1 类罚款外，加罚 500 美元
有意绕过油脂控制设备排放		1,000 美元/天
将油脂废物倒入合流制排污系统		1,000 美元/次违规
第 3 类	重大违规	1.00 美元 - 10,000.00 美元
三年内再次（第三次后）违反第 0 类规定		第 1 类罚款增加两倍
未在规定期限内对第 2 类的违规行为做出回应		所述罚款加倍
未遵守第 2 类行政命令的规定		所述罚款加两倍
第 4 类	直接提起法律诉讼	10,000 美元/天
未在规定期限内对第 3 类违规行为做出回应的，将被处以法定最高罚款，并作为法律诉讼的一部分处理。		
机构被认定为严重违规的，其名称可能会在网上公示。		